苍溪县烟草专卖局

延长调查期限告知书

苍烟[2020]延告字第18号

李永红：

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一案，因案情重大、复杂，在30日内无法完成调查终结工作。根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经负责人批准，现决定延长该案调查期限至 2020年07月01日。

苍溪县烟草专卖局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本告知书一式贰份，一份存档入卷，一份交当事人。